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1、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县区党委管理县区法院副院长，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2、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完成组织本院机关政务工作，协调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及其联络工作，草拟法院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材料，编发信息、简报；完成会议会务、协调、督办、文秘、档案、机要、保密、通讯、接待、保卫、卫生、外事、计划生育工作等工作；对全市法院办公室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完成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本院的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同主管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管理；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全市法院组织、政工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立案庭

完成我院立案相关工作。对本院受理的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请示案件、抗诉案件立案后转有关庭办理；审查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认为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审查处理已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符合立案条件的，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或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负责受理应由本院执行局、行政庭、刑二庭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执行、赔偿、非诉行政执行、减刑假释案件的登记工作；处理非诉来信、来访；审理与本庭业务相关的请示及管辖权争议案件；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流程管理；负责指导基层法院立案庭的业务工作。

4、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刑事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

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掌握反映全市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情况，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总结经验，依法对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6、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婚姻家庭案件、继承案件、其他不动产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7、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损害赔偿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人身权案件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8、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房地产开发经营、借款担保、建设工程、租赁、债权债务等合同案件以及票据、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等案件，依法审理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审理企

业破产、联营兼并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辖区基层法院请示的行政案件；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承办基层法院申请延长行政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事项，依法对全市行政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审判监督庭

审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民事、刑事、行政生效裁判，指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市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诉讼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虽未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再审，但立案庭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个别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查处理本院领导、领导机关、省法院

交办的，不服本院生效裁判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负责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11、执行工作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承办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执行本院生效的第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财产部分；执行应由本院执行的非诉讼案件和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省高院指令执行和外省（市）中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协调，协助基层法院执行有关案件；办理基层法院执行中的请示，复议案件。

12、研究室

组织、指导、协调本院及全市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指示、解答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参与讨论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草案的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协调全市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有关事务；负责《榆林审判》的编辑与刊印；确定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学术论文的上报及评选工作；协助本院业务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13、司法技术室

负责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等工作；为审判和执行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

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管理监督入册本院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委托的案件、负责培训和考评工作。

14、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完成本院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各项经费预算并定期检查分析执行情况；完成收缴、管理本院应交付的诉讼费，完成计划财务统计工作，实施财务监督，制定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院各部门进行财务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国有财产；完成本院的车辆管理和全市法院计划车辆编制，指标分配，购置工作；完成全市法院系统法官服装、武器弹药、警具等装备器材的计划、制作、购置和发放工作；完成全市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的建设工作；完成收缴、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诉讼费；对全市法院专项使用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5、司法警察支队

完成组织全市法院贯彻落实司法警察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和辖区的重大警务活动警力统一调遣使用工作；管理全市法院法警服装；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人犯、执行死刑和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等工作

任务，警卫本院法庭、维护审判秩序，负责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6、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情况；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检查、指导基层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全市法院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

17、信访室

完成处理本院、院领导接待的当事人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上访信访案件；处理、筛选、分析信访案件，并按规定向法院领导、上级法院汇报或向下级法院或本院相关部门批转信访案件；对交办的信访案件按要求进行督办、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信访案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信访监督或直接查办；协调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举报问题，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拓宽信访举报的渠道，引导群众依法进行信访举报，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定期统计、报送信访举报有关数据；调查研究信访举报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信访举报工作经验，拟定相关规章制度。

18、审判管理办公室

完成全市两级法院案件评查工作和司法统计工作；完成本

院各部门和各县区法院的绩效考评工作以及本院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完成本院审判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完成本院管辖案件的审限跟踪监督工作；完成裁判文书评查及上网的移送工作；完成本院网上办案系统的结案审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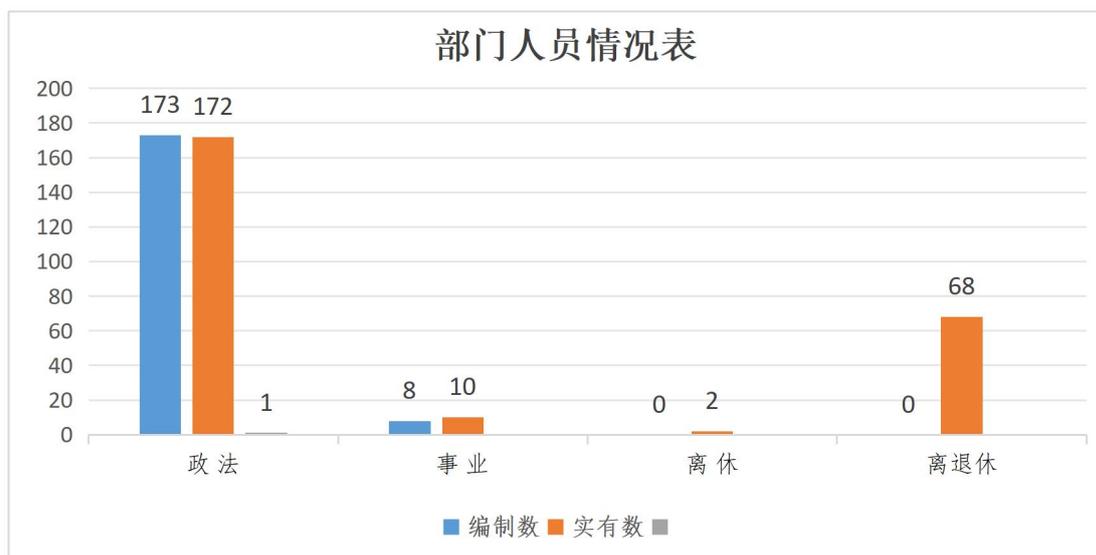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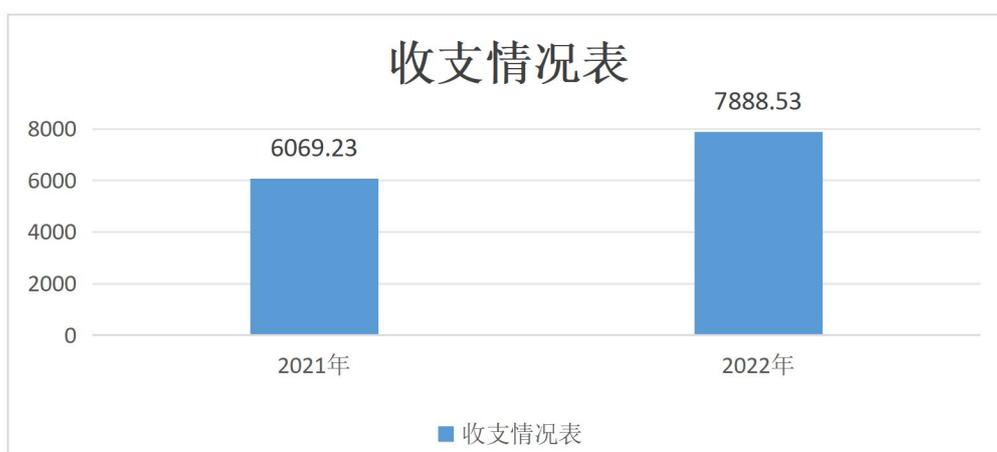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3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72 人，其中行政 162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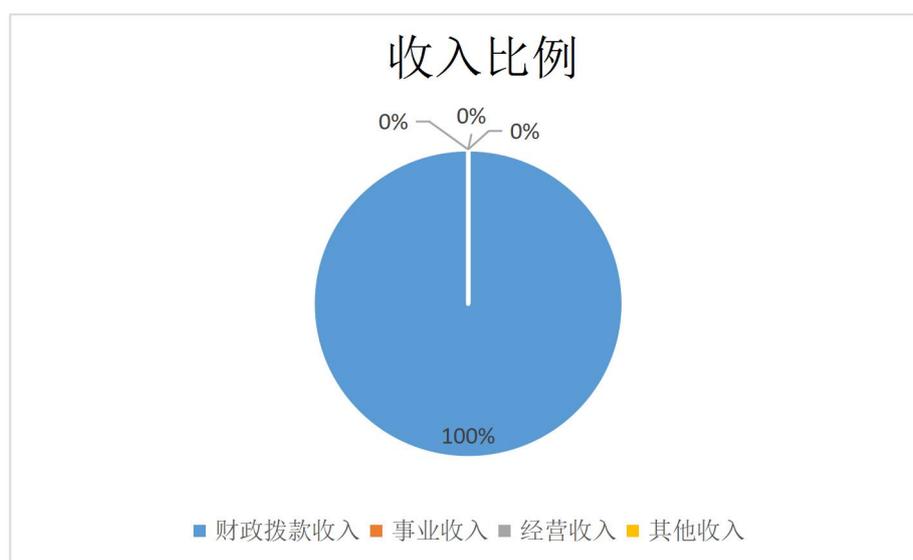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88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19.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补发 2020 年至 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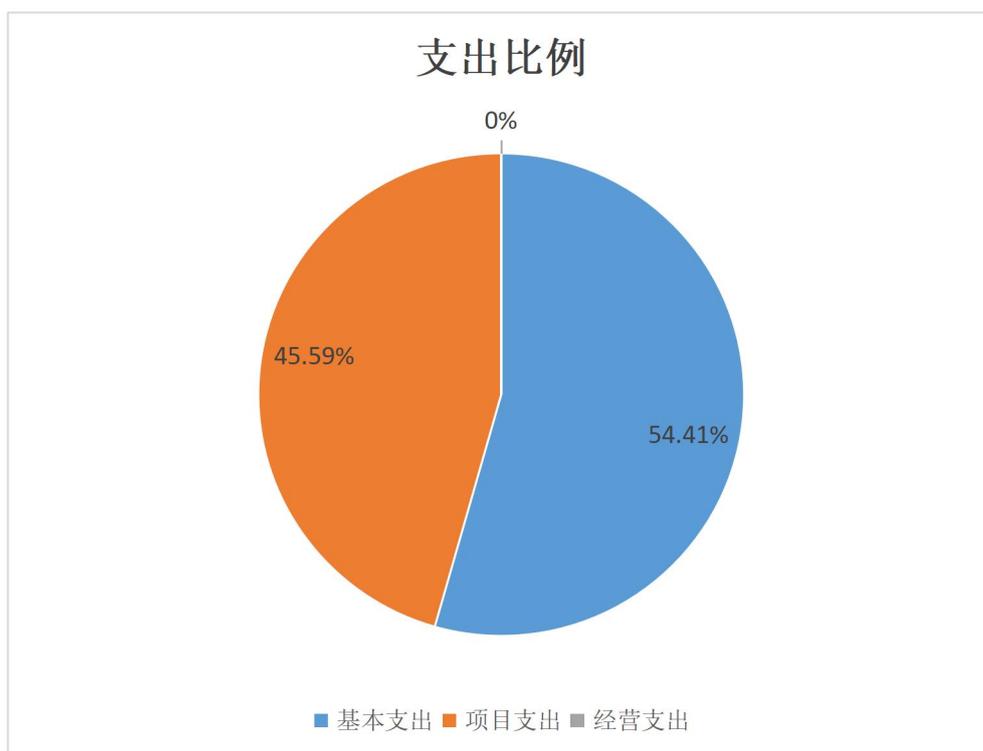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8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88.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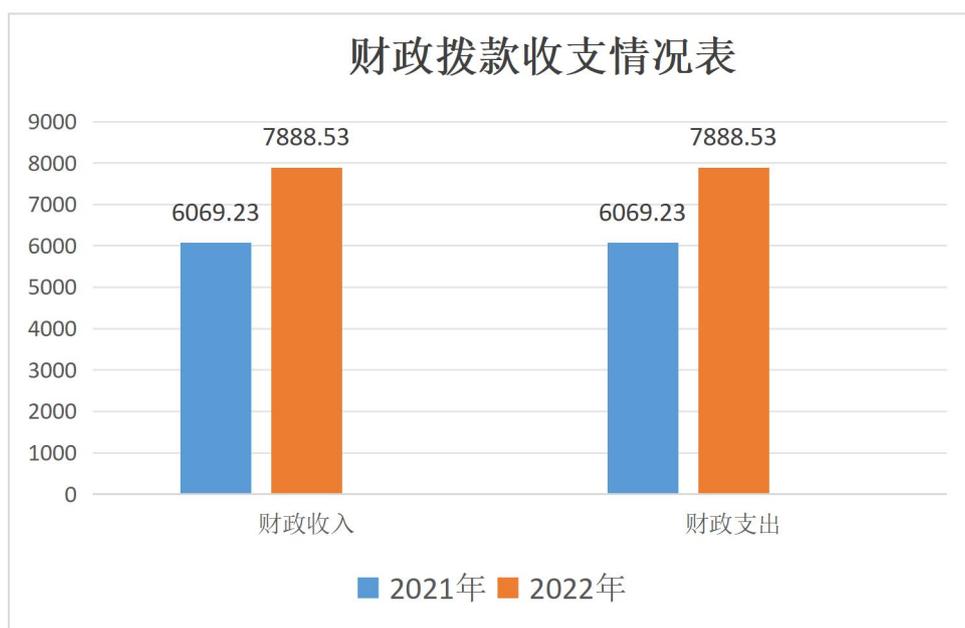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8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2.51 万元，占 54.41%；项目支出 3596.02 万元，占 45.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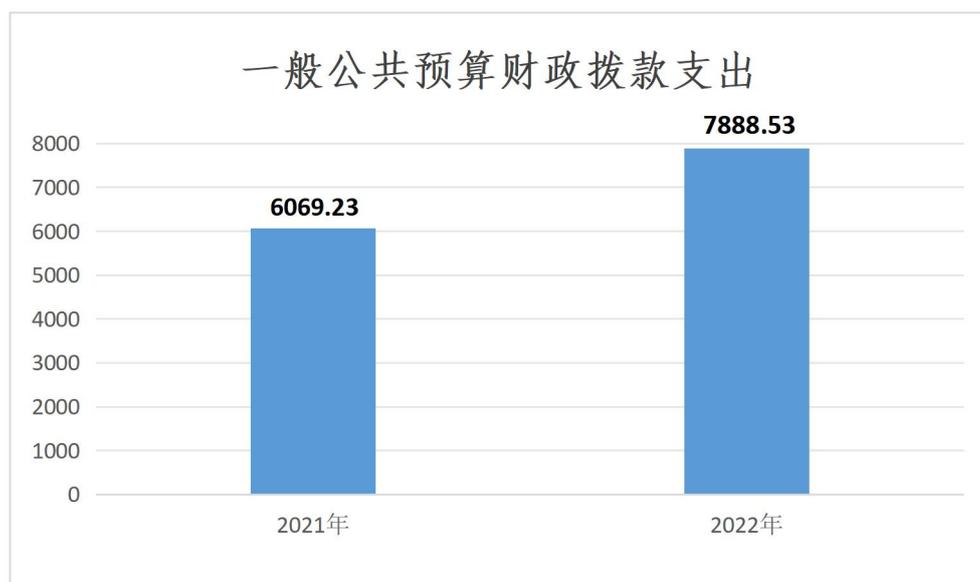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88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819.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补发 2020 年至 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888.53 万元，支出决算 788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9.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补发 2020 年至 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 5100.40 万元，支出决算 510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年初预算 627.48 万元，支出决算 6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其他法院支出（99）。

年初预算 1317.42 万元，支出决算 131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初预算数持平。

4. 教育支出（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

年初预算 4.80 万元，支出决算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年初预算 2.12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为 34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年初预算为 9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为 15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年初预算为 2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为 21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2.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8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8.46 万元，支出决算 16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40.47 万元，支出决算 4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5.46 万元，支出决算 12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53 万元，支出决算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上级法院、基层法院、地方党政机关因公需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7 个，来宾 42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2.21 万元，支出决算 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原因是合理预算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6.76 万元，支出决算 40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98.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7.9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71.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55.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单位用于日常公务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

制度体系，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等相关法律、文件，制定本办法，我部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3）研究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9）建立了绩效评价档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绩效管理原则设置了管理小组，由领导监督明确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保质保量的完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16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34%。

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

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再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 执行数 561.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发挥行政审判“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职能作用, 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保障市县政府依法履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下一步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63 万元, 执行数 458.5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机关日常维修资金保障、办公用品日常采购, 及时、充足提供防疫所需物资, 大幅提升装备保障能力。

积极向省法院、市财政局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人民法庭“两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设定量化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报送绩效目标时注意指标的量化,加强对项目绩效的管理,提高预算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116108000160825657		实施单位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3	563	458.59	10	81.45%	8	
	其中：财政拨款	563	563	458.59	—	81.4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目标2：保障法院干警工作经费，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审判质效，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加强了机关日常维修资金保障、办公用品日常采购，及时、充足提供防疫所需物资，大幅提升装备保障能力。积极向省法院、市财政局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人民法庭“两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物业费、2022年取暖费、干警差旅费	完成支付	10	10	
			委托业务费	陪审员≥40人、全市两级法院132名辅警、43名书记员招聘活动费等	完成支付	10	10	
			维修（护）费	监控维修、云上法庭维修等	完成支付	5	5	
			司法宣传活动	≥10次	15	5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人	1人	5	5	
			援藏支出	1次	1次	5	5	
			法制宣传教育次数	≥10次	13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90%	81%	10	5	年末因疫情封控执行困难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81.45%	5	2	年末因疫情封控执行困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90%	大于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有效推进法制建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程度	≥95%	综合测评得分稳居全省各中院前3名	10	8	
总分					100	8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116108000160825657		实施单位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61.75	10	93.63%	9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561.75	—	93.63%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8939件，审执结7999件，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发挥行政审判“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职能作用，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障市县法院依法履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8000件	8939	10	10	
			法制宣传教育次数	≥10次	15	10	10	
			教育培训次数	≥5次	15	5	5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95%	89%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8%	平均办案用时降低	5	4
		案件款、退费及时率		≥98%	积极兑付案件款	5	4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单位成本	只减不增	较上年减少	5	5	
			教育培训单位成本	降低5%	降低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有效维护经济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90%	大于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有效推进法制建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程度	≥95%	综合测评得分稳居全省各中院前3名	10	8	
	总分					100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7888.53 万元，执行数 788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8829 件，审执结 8524 件，结收比 0.99。全市法院 15 项“双进”考核指标中，有 13 项优于全省平均值，11 项实现了纵向进步，6 项实现横向进位；特别是在人均办案数达到 256 件，高出去年 50 件的情况下，平均办案用时降至 54 天，同比缩短 11%，在全省进步四个位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市中院各项工作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双进”专项工作质效不均衡、审执不均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工作经验挖掘提炼和长效机制建设还相对滞后；二是诉讼案件持续增长，办案能力和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司法改革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在繁重任务和复杂形势下，个别法官干警律己不严、司法不廉，素质能力和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司法方向更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信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坚持服务大局，确保司法保障更精准。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推更高水平平安榆林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榆林经济社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确保司法为民更贴心。强化为民宗旨，持续推动解决司法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持续拓展两个“一站式”建设成果，全面推进人民法庭“两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筑牢司法为民前沿阵地。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1	调整项目包括办案业经费、更新执法执勤用车专项经费、追加人员经费、机关党组织党建创模经费，调整率为10.99%。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有结转资金,且小于上年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 程	资产 管理 (10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 履行 (25分)	《政府 工作报 告》目标 任务完成 情况 省市重 点工程 和重大 项目建 设完成 情况 单位职 能工作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效果 (20分)	履职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项之间,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 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 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2) 34235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 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 本文本不再更新。

目录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9月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45.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8.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88.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888.53	总计	62	7,888.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88.53	7,8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30	7,0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045.30	7,0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00.40	5,1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48	6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7.42	1,3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7	4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7	4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66	3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6	17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88.53	4,292.51	3,596.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30	3,475.38	3,569.9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045.30	3,475.38	3,569.9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00.40	3,475.38	1,625.0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48	0.00	627.4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7.42	0.00	1,317.4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7	4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7	4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66	34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6	152.56	21.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0.00	21.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0.00	21.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0	216.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45.30	7,045.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80	4.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17	448.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86	173.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40	216.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8.53	7,888.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88.53	总计	64	7,888.53	7,888.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88.53	4,292.51	3,59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30	3,475.38	3,569.92
20405	法院	7,045.30	3,475.38	3,569.92
2040501	行政运行	5,100.40	3,475.38	1,625.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48	0.00	627.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7.42	0.00	1,317.42
205	教育支出	4.80	0.00	4.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0	0.00	4.8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0	0.00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7	448.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7	448.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2.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66	346.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	99.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86	152.56	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0.00	21.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0	0.00	2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0	216.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0	216.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0	216.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7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0.02	30201	办公费	105.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6.69	30202	印刷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8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66	30206	电费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23	30207	邮电费	30.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83.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95	30214	租赁费	1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5.24	30216	培训费	9.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8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85.75		公用经费合计				40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8.46	0.00	165.93	40.47	125.46	2.53	0.00	22.21
决算数	168.46	0.00	165.93	40.47	125.46	2.53	0.00	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

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10.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